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 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5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 3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吴强	中层管理 人员	2018-10-11	100	买入
		2018-10-16	-100	卖出
王鹏程	中层管理 人员	2018-5-11	3600	买入
		2018-5-16	-6600	卖出
		2018-5-18	5100	买入
		2018-5-21	-5100	卖出
		2018-5-25	3500	买入
		2018-5-28	-3500	卖出
		2018-5-31	3000	买入
		2018-6-1	3000	买入
		2018-7-23	-7000	卖出
		2018-7-27	2000	买入
		2018-8-2	3000	买入
		2018-8-31	6200	买入
		2018-9-19	-12000	卖出
		2018-10-8	12700	买入
		2018-10-22	-2500	卖出
2018-10-23	-10100	卖出		
2018-10-25	-100	卖出		
姜聪敏	中层管理 人员	2018-7-13	-7670	卖出

经公司核查及上述股权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

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上海康耐特旗计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8日